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1
三. 法院的组织	13
四. 书记官处	18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20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20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0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0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1
4.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3
5.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5
6.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5
7.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7
8.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9
9.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30
10.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31
11.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4
12.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36
1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7
14.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41
15.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41
16.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43

17.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44
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5
19.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48
20.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规定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50
21. 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51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52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54
七.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55
八. 法院财务	58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60

第一章

摘要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开展的活动特别多。除其他事项外，法院就下列案件做出判决：

- (1)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关于尼加拉瓜应对哥斯达黎加作出赔偿问题的判决(见第 89 段)；
- (2)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第 141 段)；
- (3)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第 191 段)；
- (4)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关于被告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见第 174 段)。

2. 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 13 项命令(此处按日期顺序排列)：

第一项命令针对的是哥伦比亚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提出的反诉(见第 128 段)；法院在该命令中指示，针对双方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权利主张，尼加拉瓜应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应提交复辩状，并设定了提交书状的时限(见第 129 段)；

发布另外八项命令的目的是核准提交书面诉状并且(或者)设定或延长提交时限。这些命令是在下列案件中发布的：

- (1)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见第 116 段)；
- (2)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见第 219 段)；
- (3)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见第 153 段)；
- (4) 锡拉拉河流域地位和使用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见第 160 段)；
- (5)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见第 175 段)；
- (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见第 244 段)；
- (7)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见第 252 段)；
- (8)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见第 262 段)；

此外，法院在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程序中发布命令，决定“非洲联盟有可能能够就提交法院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信息……，可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这样做”；法院在该命令中还延长了在咨询程序中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以及就这些陈述提交书面评论意见的时限(见第 276 段)；

此外，法院发布两项命令，将马来西亚终止以下程序之事记录在案：

- (1)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见第 204 段)；
- (2) 申请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见第 224 段)；

最后，法院发布一项命令，决定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的书面诉状应首先述及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了圭亚那提出诉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31 段)。

3. 在同一期间，法院就下列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审讯：

- (1)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法院就法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审讯(见第 161 至 175 段)；
- (2) 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法院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审讯(见第 91 至 105 段)；
- (3)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法院就卡塔尔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审讯(见第 233 至 244 段)。

4.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法院还审理了五个新的诉讼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

- (1)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见第 225 至 232 段)；
-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见第 233 至 244 段)；
- (3)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见第 245 至 253 段)；
- (4)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见第 254 至 262 段)；
- (5) 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见第 263 至 271 段)。

5. 2018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列有 17 个案件：

-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 (3)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 (4)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5)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6)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 (7)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 (8)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 (9)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1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 (11)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 (12)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 (13)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 (1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 (16)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 (17) 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6. 待决诉讼案件涉及四个大洲的国家,包括六个非洲国家、七个美洲国家、六个亚洲国家和五个欧洲国家。这些案件地域跨度之广,说明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7.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项,例如,领土和海洋争端;领事权利;人权;环境损害和生物资源养护;国际责任和损害赔偿;国家及其代表和资产的豁免;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等。主题事项的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广泛性。

8. 各国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例如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交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后者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9. 过去 20 年来，特别是由于附带程序数目增多，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就此，时任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大会发言时指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数目增加，这表明各国在自己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危机时刻，会毫不犹豫地向法院求助。”他强调法院随后会调动其全部资源，及时、适当应对紧急情况。

10. 为了确保健全司法，法院为自己制定了特别严格的审讯和评议时间表，使得法院能够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快处理大量的相关附带程序。在过去一年里，书记官处在协助法院运作的工作中力求保持高效率 and 高质量。

11. 法院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体系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普遍确认。

12. 法院欣见各国将争端提交给法院，用这种方式再次确认信任法院和尊重法院。法院在今后一年将同 2017-2018 年司法期间一样，对收到的所有案件予以同样严谨和公正的关注，并将继续以最大的诚信尽快解决提交给法院的争端。

13.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组织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独特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加国表达的需求，某些书面程序可能较长，但应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性质复杂，但从口述程序结束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之间的时间间隔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促进法治

14. 应大会定期作出的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9 号决议中，法院再次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15. 法院在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法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8 号决议中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16. 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发展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开发以及最近经过彻底重新设计和更新因而更加便于使用的互联网网站，确保法院的裁判得到很好理解并尽可能在世界各地广泛发布。该网站载有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所有判例，并且提供有用信息给各国和国际组织，以便其利用法院为它们提供的各种程序。

17. 院长和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海牙和外国作情况介绍并参加论坛，介绍法院的运作情况、法院程序和判例。他们的介绍让公众更加了解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中的工作。

18. 法院在其所在地接待大批来访者，特别是接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贵宾来访。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些团体参观了法院，其中有外交官、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访客总数大约有 6 000 人。此外，每年都举办一次开放日，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国际法院。

20. 最后，法院尤其关心年轻人：法院参加大学举办的活动，并设有实习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熟悉法院工作，增进国际法知识。

预算请求

21. 2017 年初，法院向大会提出了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请求。法院大多数的支出是固定的，具有法定性质，大部分预算请求将用于为法院支出供资。法院没有要求为 2018-2019 两年期创设任何新员额，但要求将法律事务部两个法律干事员额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职等。总的来说，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与 2016-2017 年预算相比略有增加。增加的所需资源大体上将用于以下目的：让法院能够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根据有关法院信息技术服务的咨询建议采取行动，特别是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执行相关措施以便在发生灾害时保证业务连续性，以及为上述两个员额的改叙提供资金。

22. 2017 年 6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第 71/292 号决议，其中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查戈斯群岛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见第 271 段)。在通过该决议案文之前，秘书处已口头告知大会，执行决议草案所载建议将导致经常预算项下产生额外所需资源。由于在这一阶段尚无法确定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全部范围，秘书处向大会提供了咨询程序费用估计数，可能在 450 000 美元到 600 000 美元之间。该估计数由秘书处与法院书记官处协商后，基于法院以往咨询程序的费用拟订。秘书处还指出，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详细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将提交给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

23. 在 2017 年底讨论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时，法院通知秘书处，法院不会在这个阶段要求增加资源来支付咨询程序的估计费用，但打算从经常预算中为这些程序供资。如果预算不足，则法院会在以后对 2018-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或第二次审查期间要求增加资源。

24. 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在通过法院 2018-2019 年预算时，决定批准将法律事务部的一个法律干事员额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职等。大会虽然没有核准为执行“团结”项目请求的资金，但确实授权秘书长为 2018-2019 两年期承付不超过 100 万美元，以便在法院部署该系统。大会还决定将方案支助所要求提供的总体资源减少 200 000 美元。法院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利用大会供其支配的各种手段尽己所能履行使命。

法官养恤金办法

25. 2012 年，法院院长致函大会，信中附有解释性备忘录(A/66/726)，其中对秘书长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某些建议表达了法院的深度关切(见 A/67/4)。法院强

调，从《规约》的完整性角度来看，特别是就法院法官的平等及其完全独立履行职责的权利而言，这些建议会引起很严重的问题。

26. 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事，感谢大会决定留出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一问题，先是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六十九届和七十一届会议，继而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此事。法院毫不怀疑地相信，依照第 71/272 A 号决议，大会的讨论将妥当考虑到必须维护“《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和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石棉

27. 如以往年度报告所述，2014 年在 1977 年建造的作为法院议事室和一些法官办公室的和平宫侧翼以及法院在和平宫旧楼内使用的档案区发现了石棉。

28. 法官楼的修缮工作于 2015 年秋季开始，于 2016 年初完工。

29. 就旧楼而言，2016 年卡内基基金会请荷兰外交部提供所需资金，使其能够进行两种类型的工作：(a) 检查整个和平宫，以确定存在石棉的确切位置；(b) 对楼内已发现石棉的部分，特别是地下室、接待区和屋顶，进行消除污染。荷兰外交部提供了对地下室部分区域进行消除污染所需的资源，这一工作现已完成。

30. 卡内基基金会聘请了专家定期检查和和平宫旧楼中含有石棉的材料状况。荷兰当局已决定进行重大施工，消除大楼污染并彻底翻修大楼。为此，预计和平宫将不得不关闭，法院等设在楼内的各个机构将不得不暂时迁至他处。初步查勘阶段应于 2020 年完成，之后将重新安置各个机构。这项工作被认为将需要几年时间。法院在现阶段掌握的信息有限且非常笼统，已要求荷兰外交部在 2018 年 9 月底之前告知所有相关计划和细节，特别是关于替代房地体的安排情况，以便法院能够尽快开始与东道国进行必要谈判。不言而喻，无论达成何种解决方案，法院都必须能够不间断地且不受干扰地继续履行其重要使命。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31.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32.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查阅，并发表于《法令和文件第 6 号》(2007 年版)。

33.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4.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35.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均可诉诸法院。2018 年 7 月 4 日，巴勒斯坦方面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特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对于该议定书第一条适用范围内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36. 在《规约》的缔约国中，目前有 73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以供参考。

37. 此外，300 多份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国家之间的各种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的代表性名录也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关国家之间订立的特

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款，提议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明示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38.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及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39.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可查阅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以供参考。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构成

40.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每三年有三分之一的法官席位出缺。2017 年 11 月 9 日，法院的三名法官，即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法国)、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索马里)和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巴西)再次当选，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当选为法院新法官，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第五名法官的选举未能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因为没有任何候选人同时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多数票，因此不得不推迟选举。11 月 20 日，两个机关再次选举达尔维尔·班达里法官(印度)为法院法官。2018 年 2 月 6 日，新成员组成的法院选举优素福法官为法院院长，薛捍勤法官(中国)为法院副院长，任期均为三年。

41. 小和田恒法官辞去法院法官一职，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为填补该空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选举岩泽雄司先生(日本)为法院法官，立即生效。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五条，岩泽先生将在小和田先生的剩余任期内任职，到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止。

42. 2018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副院长：薛捍勤(中国)；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牙买加)、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和岩泽雄司(日本)。

院长和副院长

43.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果；(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由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职务，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职务；(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j) 签

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k) 在公开开庭时宣布法院的司法裁判；(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m) 每年秋天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国际法院报告；(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在法院休庭期间，除其他外，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命令。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4. 菲利普·库弗勒先生(比利时)担任法院书记官长。2014年2月3日，法院法官再次选举库弗勒先生担任该职务，他的第三个七年任期始于2014年2月10日。库弗勒先生于2000年2月10日首次当选法院的书记官长，2007年2月8日再次当选(下文第63至67段说明书记官长的职责)。

45. 让-珀莱·福梅泰先生(喀麦隆)担任法院副书记官长。他于2013年2月11日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任期自2013年3月16日始，为期七年。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46.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2018年7月31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法官

优素福院长

薛副院长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替代法官

多诺霍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

47.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2018年7月31日，有以下委员会：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优素福院长(主席)；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b) 规则委员会：通卡法官(主席)；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主席)；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和萨拉姆法官。

专案法官

48.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该国有关的案件。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27次选派专案法官，有15人行使了专案法官职能(同一人可担任不止一起案件的专案法官)。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终局判决的案件中或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列入法院总表的案件中，有下列专案法官：

- (1)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先生为专案法官；
- (2)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3) 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智利选派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为专案法官；
- (4)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 (5)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戴维·卡伦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去世)为专案法官；
- (6) 在并案处理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辛马先生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为专案法官；
- (7)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肯尼亚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8) 在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中，智利选派布鲁诺·辛马先生为专案法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9)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赤道几内亚选派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 (10) 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为专案法官，美国选派戴维·卡伦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去世)为专案法官；
- (11)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先生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

- (12) 在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中, 马来西亚选派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新加坡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13) 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中, 巴基斯坦选派塔萨杜克·侯赛因·吉拉尼先生为专案法官;
- (14) 在申请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中, 马来西亚选派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新加坡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15)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 卡塔尔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选派让-皮埃尔·科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16) 在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为专案法官。

特权和豁免

51.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2.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 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¹
53.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提出下列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 该法官于旅居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 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 无论须经何国, 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4.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通行证。此类通行证于 1950 年开始制作, 为法院特有, 形式类似联合国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 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委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 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55.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 应免除一切税捐。

¹ (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 第 204-211 页和第 214-217 页)。

席位

56.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7.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6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有所增加。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支付的缴款 2017 年升至 1 375 080 欧元，2018 年升至 1 395 414 欧元。

第四章

书记官处

58.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常设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工作,还从事司法和外交工作。

59.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见 A/67/4, 第 66 段)。

60.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遵循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61.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三个部和八个技术司组成(见附件)。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62.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6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均为常设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书记官长

63.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部、司。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他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重职能。

64.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b) 管理案件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包括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提起诉讼的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状;(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5.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以下任务：(a) 关注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66. 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包括：(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7. 根据上文第 52 和 53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68.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69.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判(见A/48/4)。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就双方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裁定，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秉着诚意进行谈判，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做出的判决(见1998年9月3日第98/28号新闻稿)。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时限内，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提出了书面立场陈述(见1998年10月7日第98/31号新闻稿)。双方当事国此后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

70. 在2017年6月30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斯洛伐克政府请求法院将该国通过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中止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2017年7月12日的信中表示，匈牙利政府不反对中止诉讼程序。

71. 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致函双方代理人，告知法院决定将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中止已开始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通知双方代理人，法院已注意到以下事实：双方当事国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即有权请求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以确定法院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执行程序。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72.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A/54/4)。

73. 乌干达在2001年4月21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见A/56/4)。

74. 法院在2005年12月19日的判决(见A/61/4)中特别认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在基桑加尼的敌对过程中，乌干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因乌干达武装部队对刚果民主

共和国平民的行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的行为，乌干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因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乌干达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75. 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当对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承担的义务。

76. 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就其造成的损害向对方作出赔偿。法院还裁定，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双方当事人随后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6)和(14)点以及判决书推理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它们为解决赔偿问题进行谈判的某些情况。

77. 2015 年 5 月 13 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题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新请求书”的文件，请法院就该案中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定(见 A/70/4)。

78. 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决定重新启动该案件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将 2016 年 1 月 6 日设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其认为乌干达应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同时也作为乌干达就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

79. 法院在该命令中还指出，设定上述时限“不影响各自国家元首有权提供 2015 年 3 月 19 日联合公报中提到的进一步指导”。最后，法院的结论是，“各方应在诉状中列出其认为另一方应支付的所有损害赔偿要求，并在诉状后附上其希望依据的所有证据”。

80. 法院院长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命令，将各方提交赔偿问题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81. 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命令，将各方提交上述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述书状均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82.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各方提交辩诉状以回应另一方在其诉状中所提索赔的时限。辩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83.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请求书，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指控“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据称]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负有的义务”(见 A/66/4)。

84.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两项单独的命令，将上述诉讼与尼加拉瓜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起的有关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诉讼程序合并(见 A/71/4)。

85. 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合并案件作出的判决(见 A/71/4)中, 法院认定, 除其他外, 尼加拉瓜有义务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的重大损害赔偿哥斯达黎加。法院还裁定, 如双方当事国在判决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 经任何一方请求, 将由法院裁断应向哥斯达黎加作出赔偿的问题, 赔偿数额将根据仅与该问题有关的更多书面诉状确定。法院因此保留有关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后续程序, 供进一步裁决。

86. 哥斯达黎加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信中请法院“裁断因尼加拉瓜非法活动造成损害而应向哥斯达黎加作出赔偿的问题”。

87.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 设定 4 月 3 日为哥斯达黎加仅就该案赔偿问题提出诉状的时限, 2017 年 6 月 2 日为尼加拉瓜仅就该案赔偿问题提出答辩状的时限。上述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88. 法院院长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命令中准许哥斯达黎加提交答辩状, 尼加拉瓜提交复辩状, 仅说明各方在诉状和辩诉状中提供的专家报告所采用的方法, 并设定 2017 年 8 月 8 日和 29 日分别为提交上述书面诉状的时限。上述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89. 2018 年 2 月 2 日, 法院就本案中应对哥斯达黎加进行赔偿的问题作出判决, 其执行条款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确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 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如下数额的赔偿:

(a) 以十五票对一票,

为环境商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支付 120 000 美元;

赞成: 亚伯拉罕院长; 优素福副院长; 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 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b) 以十五票对一票,

支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就国际保护湿地主张的恢复费用 2 708.39 美元;

赞成: 亚伯拉罕院长; 优素福副院长; 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纪尧姆专案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2) 一致,

确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给哥斯达黎加直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赔偿 236 032.16 美元；

(3) 一致

决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就上文第 2 点规定的该国应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的赔偿额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4% 计，共计 20 150.04 美元；

(4) 一致，

决定，上文第 1、2 和 3 点规定的应付总额应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支付，如果逾期不付，则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对尼加拉瓜共和国到期未支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全部数额按 6 % 的年利率计息。”

90. 尼加拉瓜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致函通知法院，该国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将本案中应付哥斯达黎加的赔偿总额转账给哥斯达黎加。

4.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91. 2013 年 4 月 24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相关争端涉及“智利有义务秉持诚意、有效地与玻利维亚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9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请求书中指出，这一争端事由在于

“(a) 存在[上述]义务，(b) 智利不遵守该义务，以及(c) 智利有义务遵守上述义务”。

93. 除其他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还表示，“除了国际法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智利特别是通过协议、外交惯例及其最高层代表的一系列声明，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智利没有遵守这项义务并且……否认存在这一义务”。

9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

(c) 智利必须秉持诚意，在合理时间内迅速、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95. 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96. 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2 月 18 日为智利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97. 2014 年 7 月 15 日，智利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98. 法院院长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和诉求的时限。玻利维亚的书面陈述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99.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见 [A/70/4](#)）。

100.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作出判决，驳回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随后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权受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请求书。

101.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为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书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02. 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命令，准许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答辩状、智利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9 月 21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03.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了关于案件实质的公开审讯。

104. 在审讯结束时，双方当事人向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玻利维亚：

“根据《法院规则》第六十条以及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书状的书面和口头阶段提出的理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谨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以及

(c) 智利必须秉持诚意，在合理时间内迅速、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智利：

“智利谨请法院：

驳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所有权利主张。”

105. 法院已开始审议。法院将在公开庭上作出裁判，日期将适时宣布。

5.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06. 2013 年 9 月 16 日, 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 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涉及“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107.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确定: 首先, “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判决所确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的精确走向”; 第二, “在划定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 用于确定两国对重叠的大陆架区域主张及其资源使用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见 A/69/4)。

108. 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09.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10. 2014 年 8 月 14 日, 哥伦比亚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 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见 A/71/4)。

111. 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 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12. 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可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尼加拉瓜的书面陈述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13.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关于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14.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中认定, 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 法院有受理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的管辖权。法院还认定, 该请求可受理。但是, 法院认定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不可受理(见第 107 段)。

115. 法院院长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命令中, 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新时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16.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命令, 核准尼加拉瓜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 并分别设定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2 月 11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

6.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17.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尼加拉瓜递交请求书, 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涉及“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判决中宣告

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受到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以实施这些侵犯行为引起的争端”。

118.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

- “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哥伦比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
- 违反了不侵犯国际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划定的尼加拉瓜海区以及尼加拉瓜在这些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义务；
- 违反了不侵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和第六部分所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尼加拉瓜权利的义务；
- 因此，哥伦比亚有义务遵守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消除其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和实质后果，并对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见 A/69/4)。

119. 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尼加拉瓜声称，“此外并且作为替代方式，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可对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120.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6 月 3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21. 2014 年 12 月 19 日，哥伦比亚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对法院管辖权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见 A/71/4)。按照同一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22.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为尼加拉瓜可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和诉求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23.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了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24.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上述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管辖权，可以裁定哥伦比亚被控侵犯尼加拉瓜海区权利的争端，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其 2012 年判决中已宣告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见 A/71/4)。

125.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26. 该书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其中包含四项反诉。第一项反诉指称尼加拉瓜违反了保护和养护西南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应尽义务。第二项反诉涉及指称尼加拉瓜违反了其应尽义务，未能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从健康、健全和可持续

环境中受益的权利。第三项反诉指称尼加拉瓜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当地居民出入并利用其传统渔场的习惯手工捕鱼权。第四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通过的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33-2013 号法令，哥伦比亚认为，该法令规定了直线基线，产生的效力是将尼加拉瓜的内部水域和海区延伸到国际法允许的范围之外。

127. 双方当事人随后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关于这些主张是否具有可受理性的书面意见。

128. 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认定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一和第二项反诉不可受理，不构成当前诉讼的一部分；并认定，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项反诉可以受理，构成当前诉讼的组成部分。

129.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指示尼加拉瓜提交与当前诉讼中双方权利主张有关的答辩状，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并设定提交这些书状的时限如下：2018 年 5 月 15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交答辩状；2018 年 11 月 15 日，哥伦比亚共和国提交复辩状。尼加拉瓜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状。

130. 应当指出，根据《法院规则》第八十条第二款，尼加拉瓜在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后，还有权提交另一份书状，就反诉发表意见。

7.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31. 2014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尼加拉瓜共和国提起诉讼，涉及“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争端”。

132.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所有海洋区域之间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哥斯达黎加还请法院“确定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见 [A/69/4](#))。

133.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哥斯达黎加援引了该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以及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正)。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134.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于[……]《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作用”，法院具有管辖权。

135. 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2 月 3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的时限，12 月 8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上述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36. 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命令，决定就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边界附近的一段加勒比海岸的状况获取鉴定意见。法院在其命令中解释称，某些涉及该段海岸状况的事实问题可能与解决诉至法院的争端有关；就这些问题而言，鉴定意见对法院有益。

137.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任命了两名个人负责编制鉴定意见。

138. 上述鉴定人进行了两次实地访问，第一次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第二次从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

139.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合并(见第 189 段)。

140.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举行了关于两个合并案件案情实质的公开审讯(见 A/72/4)。

141. 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就两起合并案件作出判决，其执行条款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关于波蒂略岛北部海岸主权的主张可以受理；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西马专案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反对：鲁宾逊法官；

(2)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对波蒂略岛的整个北部，包括其海岸直至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海岸低潮标的交点拥有主权，但港头泻湖和将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除外，在本判决书第 73 段界定的边界内，这两部分的主权属于尼加拉瓜；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3) (a)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建立和维持一个军营的行为侵犯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主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b) 一致，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必须将其军营从哥斯达黎加领土上撤除；

(4) 一致，

决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应遵循本判决书第 106 和 158 段所规定的走向；

(5) 一致，

决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应遵循本判决书第 175 和 201 段规定的走向。”

8.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142. 2014 年 8 月 28 日，索马里提交请求书，对肯尼亚提起诉讼，涉及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端。

143. 索马里在其请求书中称，两国“对其海洋权利重叠地区的海洋边界所在地有不同意见”，并称“双方已在外交谈判中充分交换意见，但未能解决这一分歧”。

144. 索马里请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划分印度洋上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上边界的完整走向”。请求国还请法院“确定在印度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精确地理坐标(见 70/4)。

145.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提及索马里于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于 196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46. 此外，索马里提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在 1989 年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第二百八十二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法院管辖权”。

147.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时限，2016 年 5 月 27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索马里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48. 2015 年 10 月 7 日，肯尼亚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

149. 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2 月 5 日为索马里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索马里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50. 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关于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51. 2017年2月2日，法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驳回了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具有审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于2014年8月28日提交之请求书的管辖权，并认定该请求书具有可受理性”。

152. 法院于2017年2月2日发布一项命令，将2017年12月18日设定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辩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53. 法院于2018年2月2日发布命令，准许索马里提出答辩状、肯尼亚提出复辩状，并分别设定2018年6月18日和12月18日作为提交这两份书状的时限。索马里的答辩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9.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154. 2016年6月6日，智利提交请求书，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起诉讼。

155. 在其请求书中，智利称锡拉拉河发源于“距离智利-玻利维亚国际边界东北几公里”处玻利维亚领土内的地下泉水。智利认为，锡拉拉河之后流过边界进入智利领土，并在此“有多支泉水汇入……最后流入伊纳卡利里河”。智利表示，锡拉拉河总长约8.5公里，其中约3.8公里在玻利维亚境内，4.7公里在智利境内。智利还称，一百多年间，锡拉拉河水被智利用于不同用途，包括向安托法加斯塔市、谢拉戈达镇和巴克达诺镇供水。

156. 智利解释称，“锡拉拉河的国际水道性质以往从未见诸争端，直到玻利维亚于1999年首次主张其水域为玻利维亚独有”。智利称其“一直愿意同玻利维亚讨论利用锡拉拉河水域的机制问题”，但“由于玻利维亚坚持否认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并认为玻利维亚对该水域拥有100%使用权”，讨论并未成功。智利表示，两国争端因此涉及锡拉拉河的国际水道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方在国际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157. 因此，智利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锡拉拉河水系与该水系的地下部分是国际水道，其使用受习惯国际法规制；

(b) 智利有权根据习惯国际法，公平合理地利用锡拉拉河水系的水域；

(c) 根据公平合理利用准则，智利有权如现在这样使用锡拉拉河水域；

(d) 玻利维亚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控制其在锡拉拉河附近的活动对智利造成污染和带来其他形式的损害；

(e) 玻利维亚有义务配合并及时向智利通报可能对共有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计划措施，交换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以使智利能够评价此类计划措施的可能影响，而玻利维亚已经违背了这些义务。”

158. 请求国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59.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 年 7 月 3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智利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6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理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致函称，出于该信函所述的原因，请求法院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两个月。由于智利没有反对这项请求，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命令，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10.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61. 2016 年 6 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对法国提起诉讼，诉讼的相关争端涉及“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用建筑的法律地位”(见 A/72/4)。

162. 赤道几内亚请求法院：

“(a) 就法兰西共和国未尊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权一事，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因实施下列行为，违反了该国根据国际法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有的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义务：法国允许该国法院就指称的违法行为对赤道几内亚第二副总统提起刑事诉讼，而这些子虚乌有的违法行为即使得以成立，也只能由赤道几内亚法院管辖；并且，法国允许该国法院下令扣押属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并由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一座建筑；

(b) 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已经并继续违反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任何正在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进行的诉讼；

(三)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侵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的豁免权，尤其是确保该国法院将来不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第二副总统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c) 关于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物，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扣押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有并由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财产，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c)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承认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财产和该国驻巴黎使团馆舍的地位，并根据国际法要求确保该建筑得到保护；

(d)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实施的违反其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负国际义务的全部行为，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为其违反国际义务已经并继续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负责；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遭受的损害做出充分赔偿，数额将在稍后阶段确定。

163.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两项文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第一份是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二份是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64.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1 月 3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7 月 3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赤道几内亚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65. 2016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提交了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要求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法国暂停所有针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副总统的刑事诉讼并且不再对他提起新诉讼，因其可能会加剧或扩延诉至国际法院的争端；

(b) 法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被当作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的馆舍来对待，特别是保证其不受侵犯，并且确保上述房地连同现在或之前位于其上的家具陈设和其他财产受到保护，免受任何侵入或破坏、搜查、征用、扣押或任何其他限制措施；

(c) 法国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可能损害赤道几内亚主张的权利和(或)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减损法院有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判之执行的措施。”

166.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审讯。

167. 在第二轮口头意见陈述结束时，赤道几内亚确认了该国要求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法国的代理人则请求法院：“(一) 将案件从案件总表上删除；(二) 如果做不到，则驳回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全部请求”。

168.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 一致，

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法国应该在该案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采取一切可供其处置的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二. 一致，

驳回法国关于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上删除的请求。”

169. 法院的组成如下：副院长兼代理院长优素福、院长亚伯拉罕；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书记官长库弗勒。

170.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国就法院管辖权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71. 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赤道几内亚就法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赤道几内亚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72. 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关于法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73. 在审讯结束时，双方当事国的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法国：

“出于在其初步反对意见中论述并由法国代表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初步反对意见审讯中陈述的理由，法兰西共和国谨请法院裁定：

(一) 对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请求书，法院不具有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二) 该请求书不可受理。”

赤道几内亚：

“我们针对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发表了意见，基于其中所述以及在本次审讯中陈述之事实和法律，赤道几内亚谨请法院：

(一) 驳回法国的初步反对意见；

(二) 宣告法院具有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174.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四票，

支持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法院不具有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五条为依据的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宾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一致，

驳回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法院不具有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为依据的管辖权；

(3)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即关于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的请求书不可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4) 以十四票对一票，

宣告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有管辖权，可以审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作为使团馆舍之建筑的地位问题，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175. 法院于同日发布一项命令，将 2018 年 12 月 6 日设定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1.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76.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利坚合众国，争端涉及“美国采取一系列措施，违反了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已经或正在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公司)行使权利控制和享有其包括在伊朗境外/美国境内的财产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见 A/71/4)。

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本争端并对伊朗提交的诉求作出裁断；

(b) 美国的行为，包括上文所述行为，特别是美国(a) 没有承认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所有伊朗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包括独立法律人格)；(b) 不公正、歧视性地对待此类实体及其财产，损害此类实体合法取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强制执行其合同权利；(c) 没有为此类实体及其财产提供绝不低于国际法要求的最稳定的保护和保障；(d) 没收此类实体的财产；(e) 没有赋予此类实体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包括废除了伊朗和伊朗国有公司(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及其财产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友好条约》享有的豁免权；(f) 没有尊重此类实体取得和处置财产的权利；(g) 对此类实体支付款项和将资金转入或转出美国实施限制；(h) 干涉商业自由，违反了美国除其他外根据《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第三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伊朗负有的义务；

(c) 如果法院认定作为本案争议事由的上文所述之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不符合美国根据《友好条约》对伊朗负有的义务，则美国应确保不根据此等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采取措施；

(d) 伊朗和伊朗国有公司对美国法院的司法管辖和在美国的强制执行程序享有豁免权，依习惯国际法确立并由《友好条约》规定的此种豁免权必须得到美国(包括美国法院)的尊重；

(e) 美国(包括美国法院)有义务尊重所有伊朗公司、包括伊朗中央银行等国有公司的法律地位(包括独立法律人格)，保障其有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不得根据上文所述之行政、立法或司法行为对伊朗或任何伊朗实体或国民的资产或利益采取涉及或暗含确认或执行上述行为的措施；

(f) 美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向伊朗作出充分赔偿，数额由法院在诉讼晚些阶段决定。伊朗保留适时提出并向法院提交美国应提供补偿的精确估值；

(g) 法院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

178.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签定的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

179.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1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80. 2017 年 5 月 1 日，美国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提交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即暂停。

181. 法院院长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7 年 9 月 1 日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伊朗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82. 法院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审讯。

12.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83. 2017 年 1 月 16 日, 哥斯达黎加提交请求书, 起诉尼加拉瓜, 涉及“波蒂略/港头泻湖地区边界的精确界定和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设立一个新军营的有关争端”。

184.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法院“确定将波蒂略/港头泻湖沙洲两端与波蒂略岛分隔开的陆地边界的精确位置”。

185. 请求国还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新军营, 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且违反了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的判决”。因此, 哥斯达黎加请法院“宣告尼加拉瓜必须撤出其设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军营并充分遵守法院 2015 年的判决”。

186. 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哥斯达黎加援引了该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以及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 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在其有效期内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187. 此外, 哥斯达黎加认为, “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通过《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作用, 法院具有管辖权”。

188.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7 年 3 月 2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交诉状的时限, 4 月 1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上述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89. 法院在同一份命令中, 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第 131 至 141 段)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合并。

190.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就合并案件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72/4)。

191. 2018 年 2 月 2 日法院就两起合并案件作出判决(见第 141 段)。

1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92. 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后者违反1999年12月9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3. 乌克兰特别声称,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人权,包括侵犯了太多乌克兰人的生命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维持对抗乌克兰国家当局的武装叛乱。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行动是在蔑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奉行的原则。

194. 乌克兰在其请求书中进一步称,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公然蔑视《联合国宪章》,用军事力量夺取了乌克兰主权领土的一部分”。乌克兰声称,“俄罗斯联邦试图使其侵略行为合法化,精心设计了一次非法的‘全民投票’,并在暴力和恐吓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氛围中仓促实施”。乌克兰认为,这场“始于入侵和全民投票并一直持续至今的蓄意文化清除运动,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5. 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并通过其他按其指令行事或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其他代理人实施了下列行为,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a) 向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提供资金,包括提供武器和训练作为实物捐助,违反了第十八条;

(b) 未能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冻结和扣押用于协助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的资金,违反了第八和第十八条;

(c) 未能对在其境内发现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人进行调查、起诉或引渡,违反了第九、十、十一和第十八条;

(d) 未能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工作向乌克兰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违反了第十二和第十八条;而且

(e) 未能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俄罗斯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实施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违反了第十八条。”

乌克兰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由于助长恐怖主义以及未能根据《公约》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俄罗斯联邦应当为其在乌克兰的代理人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包括：

- (a) 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
- (b) 炮击平民，包括在沃尔诺瓦哈、马里乌波尔和克拉马托尔斯克炮击平民；而且
- (c) 轰炸平民，包括在哈尔科夫轰炸平民。”

乌克兰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遵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命令俄罗斯联邦：

(a) 立即无条件地结束并停止对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的一切支持，包括资金、武器和训练的提供；

(b) 立即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从乌克兰收回提供给这些武装团体的全部武器；

(c) 立即对其边界行使适当管制，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向乌克兰境内供应武器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d) 立即阻断金钱、武器和其他资产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和被占领的克里米亚流向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包括冻结用于支持这些团体的所有银行账户；

(e) 立即防止包括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谢尔盖·绍伊古、国家杜马副主席弗拉基米尔·日里诺夫斯基、国家杜马议员谢尔盖·米罗诺夫和根纳季·久加诺夫在内的所有俄罗斯官员资助乌克兰境内的恐怖主义，并且起诉上述官员和应为资助恐怖主义负责的其他行为者；

(f) 在调查和制止与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有关的恐怖主义资助方面，立即全面配合乌克兰已经提出但有待完成和今后可能提出的全部协助请求；

(g) 为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号航班做出充分赔偿；

(h) 为在沃尔诺瓦哈炮击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i) 为在马里乌波尔炮击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j) 为在克拉马托尔斯克炮击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k) 为轰炸哈尔科夫的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l) 为俄罗斯联邦通过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未能防止和调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为所造成、促进或支持的所有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做出充分赔偿”。

196.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对俄罗斯非法占领的克里米亚进行管理的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并通过按俄罗斯联邦的指令行事或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其他代理人实施了下列行为，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a) 系统地歧视和不当对待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克里米亚境内的乌克兰族群，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对被视作占领政权反对者的受排斥群体推行文化清除；

(b) 在暴力和恐吓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氛围中举行非法公民投票，未作任何努力以寻求达成共识或以包容性办法保护这些群体，而是将非法公民投票作为最初步骤，以剥夺乌克兰法律为这些族群提供的保护并将他们置于俄罗斯主导的政权之下；

(c) 压制克里米亚鞑靼人身份的政治和文化表达，方式包括迫害克里米亚鞑靼人领袖和禁止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

(d) 阻止克里米亚鞑靼人聚集庆祝和纪念重大文化事件；

(e) 实施并容忍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失踪和谋杀活动；

(f) 实行任意搜查和拘禁制度，骚扰克里米亚鞑靼社区；

(g) 禁止克里米亚鞑靼人媒体发声；

(h) 压制克里米亚鞑靼族语言教育和该族群的教育机构；

(i) 压制乌克兰族裔所依赖的乌克兰语言教育；

(j) 阻止乌克兰族裔聚集庆祝和纪念重大文化事件；

(k) 禁止乌克兰族裔媒体发声。”

乌克兰还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

(a) 立即结束并停止文化清除政策，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保证对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的所有群体，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族裔，提供充分、平等的法律保护；

(b) 立即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和克里米亚鞑靼人领袖的权利；

(c) 立即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克里米亚鞑靼人举行文化聚集、包括每年纪念苏尔贡的权利；

(d)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结束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发生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失踪和被杀事件，并全面和适当调查雷夏特·阿梅托夫、蒂姆·沙马尔多诺夫、埃尔温·易卜拉欣莫夫和所有其他受害者的失踪；

(e)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结束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不合理和不成比例的搜查和拘押；

(f) 立即恢复各种许可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和适当措施，允许克里米亚鞑靼媒体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运营；

(g) 立即停止干涉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教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

(h) 立即停止干涉乌克兰族裔的教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乌克兰语教育；

(i) 立即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乌克兰族裔举行文化聚集的权利；

(j)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允许乌克兰族裔媒体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自由运营；

(k) 对俄罗斯联邦在其占领下的克里米亚实施文化清除政策和模式的所有受害者作出充分赔偿。”

197. 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称其目的是在法院就案件实质作出判定之前保护其权利。2017年3月6日至9日，法院就乌克兰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72/4)。

198. 2017年4月19日，法院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1) 关于克里米亚局势，俄罗斯联邦必须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a) 以十三票对三票，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其人民理事会等代议机构的能力实行或施加限制；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薛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b) 全体一致，

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

(2) 全体一致，

双方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199. 法院院长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7 月 1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4.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200. 2017 年 2 月 2 日，马来西亚提交请求书，申请复核法院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a) 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b) 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c) 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201. 马来西亚寻求复核法院关于白礁岛主权的裁定。

202. 马来西亚依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提交申请复核的请求书，该条第一项规定：

“声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203. 马来西亚在其请求书中称，“存在一项新事实，其性质符合第六十一条意义上具有决定性之事实”。马来西亚特别提到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期间在联合王国国家档案馆发现的三份文件，即 1958 年新加坡殖民当局的内部通信、1958 年由一名英国海军军官提交的一份事件报告以及 1960 年代海军行动注释图。

204. 马来西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致函通知法院，双方当事人已同意终止该案的诉讼程序。该信函的副本已送交新加坡的代理人，后者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信函确认其政府同意终止诉讼。因此，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命令，将诉讼程序的终止记录在案，并指示将案件从清单上撤除。

15.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205.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度对巴基斯坦提起诉讼，称巴基斯坦在拘留和审判一名印度国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一事上“严重违反了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贾达夫先生被巴基斯坦一个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206. 印度辩称，直到贾达夫先生被逮捕之后很久，印度才被告知贾达夫先生被拘留一事，并且巴基斯坦未能向被告人说明其权利。印度还声称，巴基斯坦当局违反《维也纳公约》，不顾印度一再请求，剥夺印度对贾达夫先生的领事探访权。请求国还指出，该国是从新闻中获悉对贾达夫先生的死刑判决(见 A/72/4)。

207. 印度在其请求书中“寻求下列救济：

(1) 以立即暂停对被告人死刑判决的方式提供救济[;]

(2) 恢复原状救济,即宣告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因为该判决公然无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特别是该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权利,并且无视被告还可以根据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享有的基本人权[;]

(3) 制止巴基斯坦执行军事法庭判处的刑罚,并指示该国采取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其可采用的步骤,宣布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

(4) 如果巴基斯坦无法宣布该裁判无效,则国际法院应宣告该裁判非法,违反了国际法和条约权利,并应制止巴基斯坦采取违反《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的行动,以任何方式执行刑罚或有罪判决,并指示巴基斯坦立即释放被定罪的印度国民。”

208.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通过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的实施,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9. 2017年5月8日,印度还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提出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该请求解释说,巴基斯坦被控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妨碍了印度根据《公约》行使其权利,并且剥夺了印度国民享有《公约》给予的保护”。

210. 请求国坚持,“除非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要求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定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否则他可能会被处决”。印度指出,处决贾达夫先生“可能会对印度主张的权利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

211. 印度因此请求“法院指示,在本案终局判决作出前:

(a)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不被处决;

(b)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法院报告其为遵守(a)分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c)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印度共和国或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与法院就本案案情实质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判有关的权利”。

212. 印度提到“巴基斯坦当局可能会违反其对[印度]所负义务,处决一名印度公民,这种威胁极为严重并且紧迫”,因此进一步请求法院院长“在法院开庭之前,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四条第四款行使权力……指示双方当事国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果”。

213. 2017年5月9日,法院院长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四条第四款赋予他的权力,向双方当事国发出紧急函件,促请巴基斯坦在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作出裁判之前，“采取适当方式行事，从而使法院将就该请求作出的任何命令取得适当效果”。

214. 2017年5月15日，法院就印度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215. 在审讯结束时，印度确认了该国请求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的条款；巴基斯坦的代理人则要求法院驳回印度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216. 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 全体一致，

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巴基斯坦须采取一切其能够采取的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终局判决作出之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并应向法院通报该国为执行本命令采取的全部措施。

二. 全体一致，

决定，法院须继续审理构成本命令之事由的有关事项，直至作出终局判决。”

217. 法院由以下人员组成：亚伯拉罕院长；小和田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218. 法院院长在2017年6月13日的命令中，设定2017年9月13日为印度提出诉状的时限，2017年12月13日为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两份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19. 法院在2018年1月17日的命令中准许印度提交答辩状、巴基斯坦提交复辩状。法院分别设定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7月17日为提出这些书面诉状的时限。上述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6. **请求解释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220. 2017年6月30日，马来西亚提交请求书，请求解释法院在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a) 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共和国；(b) 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c) 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221. 马来西亚提出解释请求的依据是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该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该国还援引《法院规则》第九十八条。

222. 更具体而言，马来西亚在其请求书中指出：

“双方当事国无法就 2008 年判决中以下两点的意义和(或)范围达成一致：

- (1) 法院认定‘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
- (2) 法院认定‘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223. 因此，马来西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a) ‘白礁岛周围水域仍处于马来西亚的领水之内’；
- (b) ‘南礁位于马来西亚领水之内，因而南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224. 马来西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致函通知法院，双方当事国已同意终止该案的诉讼程序。该信函的副本已送交新加坡的代理人，后者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信函确认其政府同意终止诉讼。因此，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命令，将诉讼程序的终止记录在案，并指示将案件从清单上撤除。

17.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25.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

226. 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求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裁决有效且具有约束力”。请求国主张，1899 年裁决“全面、完美、最终解决了”确定英属圭亚那殖民地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线的所有相关问题。

227. 圭亚那坚称，1900 年 11 月至 1904 年 6 月间，盎格鲁-委内瑞拉联合边界委员会“查明、勘定并永久固定了裁决……所确立的边界”，之后该委员会成员于 1905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声明(称为“1905 年协定”)

228. 圭亚那辩称，1962 年，委内瑞拉首次质疑该裁决“任意”、“无效”。请求国表示，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此于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解决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之间边界争端的协定，其中“规定应诉诸一系列争端解决机制，以最终解决争议”。

229. 圭亚那进一步指出，《日内瓦协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决定采用何种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和平解决争端。请求国表示：

“2018 年 1 月 30 日……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认定，未能通过斡旋进程和平解决该争议。于是，秘书长依照《协定》第四条第 2 款作出一项有约束力的正式决定，依照《宪章》第三十三条选择另外一种解决途径。秘书长在给双方当事国的同文信中通报说，其遵行《日内瓦协定》的授权，决定该争议应诉诸国际法院解决。”

230. 圭亚那在“依照秘书长的决定”提交的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1899 年裁决有效且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具有约束力，该裁决及 1905 年协定所确立的边界有效并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具有约束力；

(b) 圭亚那对埃塞奎博河与 1899 年裁决及 1905 年协定所确立的边界之间的领土享有完全主权，委内瑞拉对这一边界以西的领土享有完全主权；圭亚那和委内瑞拉有义务按照 1899 年裁决及 1905 年协定确立的边界，充分尊重彼此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委内瑞拉应立即撤出并停止占领依照 1899 年裁决及 1905 年协定已确认属于圭亚那主权领土的安科科岛东半部和其他每片领土；

(d) 对于经圭亚那许可而在 1899 年裁决及 1905 年协定所认定的圭亚那领土内或在附属于该领土且圭亚那拥有主权或行使主权利的海洋区域内从事经济或商业活动的任何人员和(或)公司，委内瑞拉不得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也不得干涉任何圭亚那人在上述区域内开展或授权开展的任何活动；

(e) 委内瑞拉对侵犯圭亚那主权和主权利的行为以及圭亚那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害，承担国际责任。”

231.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决定书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32. 法院是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与双方当事国的代表开会之后作出的决定。

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3. 2018 年 6 月 11 日，卡塔尔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两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34. 卡塔尔在请求书中坚称，“阿联酋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明确基于民族血统而针对卡塔尔人的歧视性措施，至今仍然有效”，导致了所称的侵犯人权行为。

235. 请求国称，2017 年 6 月 5 日以来，阿联酋驱逐了该国境内的所有卡塔尔人；禁止卡塔尔人进入或过境阿联酋；针对卡塔尔和卡塔尔人关闭阿联酋的领空和海港；干涉在阿联酋拥有财产的卡塔尔人的权利；限制卡塔尔人发表任何被视为支持卡塔尔的言论或与针对卡塔尔的行动对立的言论；关闭了半岛电视台媒体网络的当地办事处，切断了半岛电视台及其他卡塔尔媒体的节目传输讯号。

236.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37. 请求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阿联酋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并通过按其指令行事或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其他代理人，除其他外实施了下列不法行为，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义务：

(a) 基于民族血统，集体驱逐阿联酋境内的所有卡塔尔人，并且禁止任何卡塔尔人进入阿联酋境内；

(b) 侵犯其他基本权利，包括缔结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享受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的权利、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财产权、工作权、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以及在法庭面前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

(c) 未能谴责反而鼓励对卡塔尔和卡塔尔人的种族仇恨，未能采取措施旨在消除偏见，而是除其他外：把表达对卡塔尔和卡塔尔人的同情定为犯罪行为；允许、促进和资助国际上反卡塔尔的公共媒体和社交媒体宣传；禁止卡塔尔媒体发声；呼吁暴力攻击卡塔尔实体；

(d) 未能向把种族歧视行为诉诸阿联酋法院和各机构以寻求补偿的卡塔尔人提供有效保护和救济。”

238. 因此，卡塔尔请求法院“命令阿联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

(a) 立即停止和撤销歧视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禁止‘同情’卡塔尔人的指令，以及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基于民族血统歧视卡塔尔人的任何其他国内法；

(b) 立即停止所有其他煽动歧视的措施(包括开展媒体宣传和支持他人传播歧视性信息)，并将此类措施定为犯罪；

(c) 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公开谴责对卡塔尔人的种族歧视，奉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并采取措施消除此类偏见；

(d) 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歧视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卡塔尔人；

(e) 恢复卡塔尔人的权利，特别是缔结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享受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的权利、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财产权、工作权、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以及在法庭面前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该等权利受到尊重；

(f) 承诺并保证阿联酋的非法行为不再发生；

(g) 对阿联酋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行为造成的伤害作出充分赔偿，包括补偿。”

239. 2018年6月11日，卡塔尔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请求在案件最终判决作出前，“保护卡塔尔人及其家庭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享有的权利不再进一步遭受无法补救的损害……并防止争端恶化或扩大”。

240. 卡塔尔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阿联酋应停止并杜绝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使阿联酋政府权力的任何机关、代理人、个人和实体作出一切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卡塔尔个人和实体遭受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行为。特别是，阿联酋应立即停止并不再侵犯卡塔尔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享有的人权，包括为此：

- (一) 暂停基于民族血统而集体驱逐阿联酋境内所有卡塔尔人和禁止卡塔尔人进入阿联酋的行动；
- (二)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卡塔尔人(或与卡塔尔有关联的人)免受种族仇恨或歧视，包括为此谴责针对卡塔尔人的仇恨言论，停止发表反卡塔尔的声明和漫画，避免任何其他煽动对卡塔尔人种族歧视的行为；
- (三) 暂停将 2012 年《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第(5)号联邦法令》适用于任何“表示同情卡塔尔……”的人，并暂停适用任何(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歧视卡塔尔人的其他国内法；
- (四)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卡塔尔人在阿联酋的表达自由，包括为此暂停关闭卡塔尔媒体和切断其节目传输讯号；
- (五) 停止并不再实施直接或间接导致卡塔尔人所在家庭分离的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因歧视措施而被迫分离的家庭(如愿意可在阿联酋)团聚；
- (六) 停止并不再实施直接或间接导致卡塔尔人因民族血统而无法在阿联酋寻求医疗服务的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提供医疗服务；
- (七) 停止并不再实施直接或间接阻止卡塔尔学生在阿联酋机构受教育或培训的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学生能够拿到教育记录；
- (八) 停止并不再实施直接或间接阻止卡塔尔人获取、享受、利用或管理其在阿联酋的财产的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卡塔尔人可在阿联酋进行有效的委托授权，更新必要的营业和工作许可证以及续签租约；
- (九)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卡塔尔人在阿联酋的法庭及其他司法机关受到公平对待，包括建立一个对歧视性措施提出异议的机制；
- (b) 阿联酋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措施；
- (c) 阿联酋应避免采取可能在诉至法院的争端中损害卡塔尔权利的任何其他措施。”

241. 2018年6月27日至29日，法院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242. 在第二轮口头意见陈述结束时，卡塔尔确认了其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最后，阿联酋的代理人代表阿联酋政府总结如下：

“出于审讯过程中所述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法院驳回卡塔尔国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243. 2018年7月23日，法院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八票对七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确保

(一) 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的措施分开的包含卡塔尔人的家庭重新团聚；

(二)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有机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如果他们希望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也可以获得教育记录；

(三)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可以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宾逊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

(2) 以十一票对四票，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

244. 法院院长考虑到双方的意见，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把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分别定为卡塔尔提交诉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9.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45. 2018 年 7 月 4 日，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联合请求书，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在卡塔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针对上述四个国家提起的程序中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246. 联合请求书指出，经过多年外交活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了一系列文书和承诺，合称利雅得协定。卡塔尔在协定项下“承诺停止支持、资助或窝藏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或团体，特别是恐怖团体”。请求国进一步表示，它们指出卡塔尔未能遵守承诺之后，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了

一系列反制措施，“目的是促使卡塔尔遵守承诺”。请求国指出，这些反制措施中包括空域限制，而这正是卡塔尔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针对上述四国的申请(“申请(A)”)所列事由。

247. 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进一步指出，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对卡塔尔的申请(A)提出两项初步反对意见，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不具备裁决卡塔尔所提主张的管辖权，换言之，认为卡塔尔的主张不可受理。上述四国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该争端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其管辖范围之外的事项，因为要裁断请求国采取的包括某些空域限制在内的反制措施是否合法，理事会必须裁断卡塔尔是否遵守了国际法规定的重要义务，而这些义务与《芝加哥公约》完全无关，也不在该公约范围内。”上述四国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除其他外，声称“卡塔尔没有遵守《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理事会管辖权存在的必要前提条件，即在向理事会提出主张之前，应先试图通过谈判解决分歧”。

248.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初步反对意见。

249. 请求国辩称，该裁决是“在口头陈述结束后立即发布的，之前既未询问任何问题，也未进行任何审议”。请求国认为，尽管它们在口头发言中“澄清说事实上有两项独立的初步反对意见”，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仅提到一份‘初步反对意见’”，而且“没有就驳回初步反对意见说明理由”。

250. 请求国提出了三项上诉理由。在第一项上诉理由中，请求国质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明显存在缺陷，而且违反了正当程序和陈述权的基本原则”。在第二项和第三项上诉理由之下，请求国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分别驳回关于理事会对卡塔尔提交申请无管辖权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犯了事实和法律错误”。

251. 因此，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所作裁决反映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明显未能妥善司法，其采用的流程也明显缺乏正当程序；

(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无权裁定卡塔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申请(A)中所述的卡塔尔与请求国之间的分歧；

(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关于申请(A)的裁决无效，没有法律效力。”

252. 请求国援引《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同时结合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53. 法院院长考虑到双方的意见，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5 月 27 日为卡塔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0.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规定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54. 2018 年 7 月 4 日, 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联合请求书, 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卡塔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的规定针对上述三个国家提起的程序中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255. 联合请求书指出, 经过多年外交活动,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了一系列文书和承诺, 合称利雅得协定。卡塔尔在协定项下“承诺停止支持、资助或窝藏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或团体, 特别是恐怖团体”。请求国进一步表示, 它们在指出卡塔尔未能遵守承诺之后,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采取了一系列反制措施, “目的是促使卡塔尔遵守承诺”。请求国指出, 这些反制措施中包括空域限制, 而这正是卡塔尔根据《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的规定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针对上述三个国家的申请(“申请(B)”)中所列事由。

256. 巴林、埃及和阿联酋进一步指出, 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卡塔尔的申请(B)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 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不具备裁决卡塔尔所提主张的管辖权, 换言之, 卡塔尔的主张不可受理。上述三个国家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 该争端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其管辖范围之外的事项, 因为要裁断请求国采取的包括某些空域限制在内的反制措施是否合法, 理事会必须裁断卡塔尔是否遵守了国际法规定的重要义务, 而这些义务与《国际航空过境协定》完全无关, 也不在该协定范围内。上述三个国家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 除其他外, 声称“卡塔尔没有遵守《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中通过参引《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而规定的理事会管辖权存在的必要前提条件, 即在向理事会提出主张之前, 应先试图通过谈判解决分歧”。

257.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裁决, 驳回了初步反对意见。

258. 请求国辩称, 该裁决是“在口头陈述结束后立即发布的, 之前既未询问任何问题, 也未进行任何审议”。请求国认为, 尽管它们在口头发言中“澄清说事实上有两项独立的初步反对意见”, 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仅提到一份‘初步反对意见’”, 而且“没有就驳回初步反对意见说明任何理由”。

259. 请求国提出了三项上诉理由。在第一项上诉理由中, 请求国质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明显存在缺陷, 而且违反了正当程序和陈述权的基本原则”。在第二项和第三项上诉理由之下, 请求国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分别驳回关于理事会对卡塔尔提交的申请无管辖权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犯了事实和法律错误”。

260. 因此, 巴林、埃及和阿联酋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所作裁决反映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明显未能妥善司法, 其采用的流程也明显缺乏正当程序;

(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无权裁决卡塔尔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申请(B)中所述的卡塔尔与请求国之间的分歧；

(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关于申请(B)的裁决无效，没有法律效力。”

261. 请求国援引《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同时参引《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结合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62. 法院院长考虑到双方的意见，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巴林、埃及及阿联酋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5 月 27 日为卡塔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1. **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63. 2018 年 7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事关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并于 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1955 年条约》”)被违反的指控。

2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请求书涉及美国在 2018 年 5 月 8 日决定“全面重新实施并强制执行”直接或间接针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和(或)国民的制裁和限制性措施。此前，美国曾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14 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和欧洲联盟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协定)而决定解除上述制裁和限制性措施。

265. 请求国声称，美国实施“5 月 8 日制裁”以及业已宣布的进一步制裁，“已经并继续违反”《1955 年条约》的多项规定。

266.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请法院作出裁定、发布命令并宣告：

(a) 美国针对伊朗、伊朗国民和公司实施本请求书中提到的 5 月 8 日制裁以及已经宣布的进一步制裁，违反了[《1955 年条约》]第四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1 款、第八条第 1 款、第八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美国对伊朗负有的义务；

(b) 美国应采取其自行选择的方式，毫不拖延地终止 5 月 8 日制裁；

(c) 美国应立即停止以本请求书中提及的已经宣布的进一步制裁措施进行威胁；

(d) 美国应确保不采取任何步骤规避法院在本案中将要做出的裁判，并保证不再违反[《1955 年条约》]；

(e) 美国应为其违反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向伊朗作出充分赔偿，数额由法院在诉讼晚些阶段决定。伊朗保留适时提出并向法院提交美国应提供补偿的精确估值。”

267. 请求国援引《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68. 2018年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出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以便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定之前维护其根据《1955年条约》所享有的权利。

2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美国已开始执行“5月8日制裁”的某些内容，同时宣布将在2018年5月8日起90至180天内执行其他内容。请求国认为，鉴于此种情况，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判之前，争端所涉权利“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是一项真实而迫在眉睫的风险”。

270.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a) 美利坚合众国应立即采取其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确保暂停实施和强制执行所有的‘5月8日制裁’，包括域外制裁，并避免施加或威胁实施已经宣布的、可能加剧或扩延已诉至法院的争端的其他制裁和措施；

(b) 美利坚合众国应立即允许全面执行已获一般或特别许可的交易，特别是出售或租赁客机、飞机零部件和其他飞机设备的交易；

(c) 美利坚合众国应在3个月内向法院报告其根据(a)和(b)分段采取的行动；

(d) 美利坚合众国应向伊朗国民和公司、美国和非美国国民和公司保证，其将遵守法院的命令，并停止任何和所有可能妨碍美国和非美国个人和实体与伊朗和伊朗国民或公司进行或继续进行经济活动的声明或行动；

(e) 对法院可能就案情作出的任何裁判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伊朗和伊朗国民和公司依据[《1955年条约》]所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措施。”

271. 法院将于2018年8月27日至30日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公开审讯。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272. 2017年6月22日，大会通过第71/292号决议，其中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a) “在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6(XX)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32(XXI)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毛里求斯在1968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b) “根据国际法包括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产生何种后果？”

273. 秘书长在2017年6月23日的信中向法院转递了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74. 法院书记官长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于2017年6月28日发出信函，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通知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所有国家。

275. 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命令，决定“联合国及有可能能够就提交法院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信息的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在本命令设定的时限内这样做”。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法院设定2018年1月30日为就该问题向法院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法院设定2018年4月16日作为已经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对其它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意见的时限。

276. 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命令，决定“非洲联盟既有可能能够就提交法院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信息，可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这样做”。法院还将就该问题提交所有书面陈述的时限延长至2018年3月1日，将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意见的时限延长至2018年5月15日。在发布上述命令之前的2018年1月10日，非洲联盟法律顾问致函请求允许非洲联盟就提交法院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信息，并将非洲联盟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延长一个月。

277. 在法院延长的时限内，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伯利兹、德国、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荷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国、塞舌尔、澳大利亚、印度、智利、巴西、大韩民国、马达加斯加、中国、吉布提、毛里求斯、尼加拉瓜、非洲联盟、危地马拉、阿根廷、莱索托、古巴、越南、南非、马绍尔群岛和纳米比亚。

278. 2018年3月14日，法院决定接受尼日尔于2018年3月6日提交的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是在相关时限到期后提交的。

279. 在法院延长的时限内，下列各方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按收件顺序排列：非洲联盟、塞尔维亚、尼加拉瓜、联合王国、毛里求斯、塞舌尔、危地马拉、塞浦路斯、马绍尔群岛、美国和阿根廷。

280. 法院2018年3月26日的函件提出，如果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非洲联盟打算参加口头程序，请最迟于2018年6月15日通知法院。

281. 法院将于2018年9月3日至6日就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问题(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举行公开审讯。在法院为此设定的时限内，22个国家和非洲联盟宣布参加口头程序。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尔维亚、南非、泰国、联合王国、美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访问

2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迎接了大批贵宾访问法院所在地。

283. 2017年12月22日，秘书长访问法院，陪同的是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两人与法院院长、副院长和书记官长就若干问题进行交流，包括国际司法的重要性、法院的作用和活动、法院受理的案件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会晤结束时，秘书长在法院的访客留言簿上签名。

284. 法院还接待了下列贵宾：2017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2017年10月5日，科威特国司法部长法利赫·阿卜杜拉·阿里·阿泽布先生；2017年11月14日，欧亚经济联盟法院院长亚历山大·费多尔佐夫先生；2018年4月19日，斯洛伐克总检察长雅罗米尔·奇日纳尔先生和捷克总检察长帕维尔·泽曼先生；2018年5月9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体法院院长热罗姆·特劳雷先生；2018年5月30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院长西尔万·奥雷先生；2018年6月26日，波兰共和国外长雅切克·查普托维奇先生。

其他活动

285. 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某些官员还接待了大量学者、研究人员、律师和记者。在这些来访期间，法院介绍了其作用和运作情况。此外，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还应各国政府及法律、学术和其他机构邀请访问各国，其间作了一些讲演。

286. 2017年9月24日星期日，作为“海牙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法院迎接了众多来访者。这是法院第十次参加这项与海牙市政府联合组织的活动，目的是向公众介绍设在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新闻部播放了一部关于法院的电影，作了讲演，并回答了访客提问。

287. 2018年2月1日，法院举行了一次活动，感谢美国大屠杀纪念博物馆和法国犹太人大屠杀博物馆为纽伦堡审判档案视听材料数字化项目所作的贡献。在活动上，亚伯拉罕院长和其他发言者强调了数字化项目对长期保存和改进纽伦堡档案的重要性，还强调称，这两家机构的卓越贡献将使法院能够继续履行其保护一段重要历史的责任，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288. 2018年5月至6月，法院参加了与国际刑事法院、伊比利亚-美洲海牙研究所和其他机构联合举办的第八届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周。除其他外，法院于5月30日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主持了开幕式，书记官长在会上用西班牙语致欢迎词。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出版物

289.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订正的最新版目录已出版，可在法院网站的“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90.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几个系列。下面两个系列为年刊：(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

291. 2017 年报告合订本已于本报告编写期间出版。2013-2014 年的年鉴采用全新版式，首次以双语出版。2016-2017 年的年鉴在本报告编写期间出版，2017-2018 年的年鉴定于 2018 年下半年面世。

292. 法院还以双语印刷出版诉至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请求允许参加诉讼的申请、宣布参加诉讼的申请、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和法院收到的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五个新的诉讼案件(见上文第 4 段)；相应的诉讼请求书已公布。

293. 在提起诉讼的文书出版之后，案件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这些系列案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可让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系列出版了二十五卷。

294. 法院还在《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 2007 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示》。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法院规则》单行本有英文、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在线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95. 法院发布新闻稿和裁判文书摘要。

296. 2012 年特别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书。为纪念其前身成立九十周年，法院书记官处编制了这部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图书。正值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还发行了《国际法院图鉴》的更新版本，该书最初于 2006 年出版。

297. 法院还出版了一本手册，以便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手册第六版于 2014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

298. 此外，法院编制了问答形式的一般性资料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印发了经过全面更新的资料册。内部印刷意味着可以按需更新内容，并以低成本按照需要的数量制作。

299.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还出版了一本题为《图说国际法院 70 年》的图册。

3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荷兰语印制了关于法院的传单，还面向记者推出了法院受理案件资料单。

301.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其提供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法院裁判文书摘要，以便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有这些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可在世界各地发挥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了解法院裁判的重要内容，这些裁判原本只有英文和法文文本。

关于法院的影片

302.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书记官处更新了其关于法院的影片。这部影片可供非商业用途免费使用，随时可在法院的新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观看。在法院的 YouTube 频道上，也可以观看多种其他语文的版本。

在线资源和服务

303. 法院于 2017 年 6 月启用的新网站(见 A/72/4)定期更新，反映法院组成的变化、法院审理案件的司法动态、公开开庭时间表和出版物等可公开查阅的资源。该网站日均访问量为 16 000 次(旧网站为 4 000 次)。

304. 同过去一样，法院继续在其网站以及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提供其公开审讯的完整直播和点播报道。

305. 法院还继续使用其推特账号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关注度。其账户目前拥有 18 500 名关注者(在不到两年内增加近四倍)。

306. 2017 年 12 月，法院启动了 YouTube 频道，现可在该频道收看关于法院的影片。近期将新增更多视听内容。截至 2018 年 7 月底，该频道有 441 名订阅用户。

307. 最后，法院 2018 年 5 月在最大的在线职业社交网站 LinkedIn 上创建了公司页面。现已在该页面上发布职位空缺通知、新闻稿和其他信息，2018 年 7 月 31 日关注者已超过 4 800 名。

博物馆

308. 国际法院博物馆于 1999 年由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正式揭幕。博物馆经过翻新并安装多媒体展览厅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由继任者潘基文先生揭幕重新开放。

309. 展览汇聚了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回顾了国际法院等设在和平宫、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使命的各个国际组织的主要发展阶段。

310. 展览从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的两届海牙和平会议开始，首先介绍了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历史和职责，然后介绍了国际联盟和常设国际法院。展览最后详细说明了联合国和延续了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的职责和活动。

311. 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的某些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利用该博物馆来欢迎访客团体，并向他们介绍法院的职责和工作。

第八章

法院财务

经费筹措方法

312.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313. 根据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收入、银行利息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预算的编制

314.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修订版)第 24 至第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315. 一经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预算执行情况

316.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得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发生债务，但须得到可能的授权。按照法院的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317.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月底，向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法院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经大会通过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7 192 3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1 047 400
0311023 养恤金	4 756 8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165 6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2 000
1410000 案件鉴定人/咨询人	286 600
小计	14 500 700

方案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6 534 300
0200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6 517 1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578 8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319 6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355 800
1410000 咨询人	249 400
1510000 加班	94 4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3 000
0454501 招待费	23 400
3010000 培训和再培训	267 300
小计	25 990 3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聘翻译	463 900
3050000 印刷	568 900
3070000 数据处理服务	1 063 7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128 9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301 300
4040000 通信	158 5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68 200
4090000 杂项事务	82 6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408 0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87 4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501 7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30 8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65 400
6040000 运输设备	72 200
小计	7 301 500
共计	47 792 500

3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法院工作的更全面信息可在其网站以及 2017-2018 年的《年鉴》中查阅,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发布。

国际法院院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签名)

2018 年 8 月 1 日,海牙



270918

国际法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